

商务部、国家质检总局关于供港活猪注册养殖场申报自营出口经营权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1/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3_c80_301313.htm 商务部、国家质检总局关于供港活猪注册养殖场申报自营出口经营权的通知(商贸函〔2007〕71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、直属检验检疫局：为确保内地输港活猪稳定供应和质量安全，增加供港活猪货源渠道，满足香港市民消费需求，根据《商务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供港活猪出口代理及其他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商贸函〔2007〕6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国家质检总局注册，并具有一定养殖规模和质量、信誉优良的供港活猪注册养殖场，可申请获得供港活猪自营出口经营权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申报资质标准（一）2004年底前获得国家质检总局供港活猪注册养殖场资格；（二）已获得进出口经营权，并具备相应的活猪出口经营条件和能力，自觉加入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（以下简称“食土商会”）并接受行业协调；（三）养殖场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资产负债、销售及利润状况良好，符合国家环保、用工等有关规定；（四）养殖场应具有自繁自养能力，其品种、规格符合香港市场的要求。经质检部门核实，单一养殖场母猪正常存栏量3000头以上，连续三年平均年出栏商品猪50000头以上；（五）经商务主管部门核实，单一养殖场连续三年供港活猪的年出口供货实绩在12000头以上；（六）企业应具备完善的动物防疫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，严格执行国家质检总局的有关规定，确保供港活猪质量

安全，连续三年供港活猪质量优良，未发生重大疫情，未使用明令禁用的违禁药品和没有限制药品残留超标纪录。

二、申报及审批程序

（一）注册养殖场向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当地质检部门初审后报商务部。

（二）商务部委托食土商会牵头组成专家评审组，对注册养殖场申报文件进行复核并提出意见。评审组由业内专家、企业代表和食土商会、质检总局、商务部代表组成。

（三）商务部、国家质检总局根据专家评审组复核情况及意见，确定获得供港活猪自营出口经营权注册养殖场名单，并办理审批手续。

三、申报需提交材料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